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24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02 年 4 月 12 日第 623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監察人對「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審查報告
(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10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五)102 年 4 月 15 日及 22 日國內汽、柴油價分別調降。

(六)原油供應合約計 2 案。

(七)102 年 3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90 件。

(八)102 年 3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第
1 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實地查核報告。

(九)第 623 次董事會(含)以前決議事項追蹤擬予結案案件。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公司 102 年 4 月 12 日第 623 次董事會通過，
並經三位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依公司法第 228 及 230 條第 1 項規定，財務報表應提出於
股東常會承認，惟本公司為政府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依
同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屆
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將依政府規定辦理，並提報
股東會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會中提供之營業報告書勘誤表修正後，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予承認，修正後之財務報告同意備查。

(二)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28 及 230 條第 1 項規定：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本公司為政府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同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業報奉 102 年 4 月 12 日第 623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在案，本期稅後純損為 336 億 2694 萬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362 億 3711 萬元，待填補之虧損為 698 億 6405 萬元。

三、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將依政府規定辦理，並提報股東會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予承認。

(三)案由：石化事業部經營之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段 3634-6 地號，擬新增面積計 41 平方公尺土地出租予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監測井及整治井使用至 105 年 4 月 20 日，提請核議。

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 97 年間公告台氣公司林園廠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含本公司鄰近該公司之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內

北側及西北側土地。該公司為進行土壤、地下水等採樣分析，辦理整治監測之需，前報奉本公司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596 次董事會通過將本案 3634-6 地號內 14 平方公尺土地出租供其設置監測井及整治井計 14 口，租期自 100 年 4 月 21 日至 105 年 4 月 20 日。

二、台氣公司 100 年 7 月完成汙染調查及評估作業後，將其結果及改善工法納入經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01 年 5 月審查通過之「台氣林園廠地下水汙染控制第二次變更計畫」，以進行本公司廠區內屬該公司地下水汙染管制區之汙染改善作業。

三、為進行上述作業，並了解區域內其他位置之汙染情形，該公司擬另租用 3634-6 地號內 41 平方公尺土地佈置 37 口注藥整治井及 4 口地下水監測井叢。因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汙染管制區內之土地所有人對於土壤、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控制計畫或適當措施之實施，應予配合」，且該等井叢之設置均位於空地或路側，並不影響業務運作，亦可提供相關檢測數據供本公司參考，故擬同意以出租方式辦理，並配合前約屆期時程，將租期訂為公證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0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經營之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517-2、520 地號等 2 筆土地，擬以權利金底價新台幣 8 億 6845 萬元、押標金新台幣 1500 萬元，其餘依第二次招標條件，辦理設定存續期間 50 年地上權第三次招標，

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案第一次公告招標無人投標，經檢討流標原因，並依市場接受度及參考國（公）有地辦理方式修正招標文件後，於 102 年 1 月 24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由安信公司得標，惟該公司 102 年 5 月 3 日正式來函，因客戶辦理設立新公司設立登記作業延誤，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設立登記，因此不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簽約手續。
- 二、本案為 101 年經營改善檢討報告資產活化標的，為達執行成效並增加收益，經檢討外在環境因素後，擬修正底價為 8 億 6845 萬元並提高押標金至 1500 萬元(原為 800 萬元)辦理第三次公告招標，其餘依第二次招標條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加速辦理，以達成本公司經營改善目標。

(五)通過人事案如下：

- 一、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廠長嚴瑞新 102 年 5 月 1 日請辭廠長職務，改由該事業部設備檢查技術中心主任許世希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
- 二、潤滑油事業部執行長由該事業部副執行長吉廷邦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
- 三、本公司轉投資之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行政副總經理職務推薦轉投資事業處副處長吳逸倫於辦理留資停薪後赴任。